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21、1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詳如附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所載。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以前始得為之，違反此項規定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次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有規定。

三、經查，本件共犯林晏群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部分，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063、11527、12048號案件提起公訴及苗栗地檢署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7949、8584號)，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37號收案審理後，業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辯論終結及於同年3月5日宣示判決等情，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37號案件114年1月21日簡式審判筆錄影本及該案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公訴人於上開案件審判程序辯論終結後之114年3月13日始追加起訴而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13日竹檢松大113偵緝1121字第11490009556號函1份暨其上之本院收文章存卷足考，則依前揭說明，本件追加起訴之程序顯已違背規

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追加起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賴瑩芳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121號
第1122號

被 告 黃世賢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本署檢察官以113
年度偵字第11063號、第11527號、第12048號提起公訴，現由貴
院（勇股）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37號審理中之案件，有數人共犯
數罪之相牽連關係，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
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世賢與林晏群（業以113年度偵字第11063號等案件提起公
訴）及不詳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黃世賢擔任收水車
手之工作，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則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
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

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林晏群再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再將提領所得款項交予黃世賢，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葉聿佳、沈櫻棋、林憶慈、陳彥矜、劉皓青、吳筱鈺、陳秋萍、楊雲軒、黃靖娟、張燕君、林欣怡、馮孟真、黃鈺婷、陳鴻、陳淑芳、阮莉貴、黃梓維、張家華、蔡依儒、莊雅婷、阮家修、謝凱萱、湯雅卉告訴及游人瀚、賴筱淳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世賢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依上面指示向林晏群收取款項後，再依上面指示購買虛擬貨幣之事實。
2	證人即同案共犯林晏群之具結證述	林晏群於附表提領之款項均係交予被告，其實際接觸詐欺集團共犯僅被告1人，其餘共犯未實際見面之事實。
3	告訴人葉聿佳、沈櫻棋、林憶慈、陳彥矜、劉皓青、吳筱鈺、陳秋萍、楊雲軒、黃靖娟、張燕君、林欣怡、馮孟真、黃鈺婷、陳鴻、陳淑芳、游人瀚、賴筱淳、阮莉貴、黃梓維、張家華、蔡依儒、莊雅婷、阮家修、謝凱萱、湯雅卉及被害人黃明志、鄭永聖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而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4	附表所示人頭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提領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佐證告訴人及被害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後由林晏群提領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

01 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
02 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林晏群、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
03 員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如附表所
04 示27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05 四、追加理由：按數人共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且第一審言詞
06 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
07 法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同案被
08 告林晏群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
09 第11063號、第11527號、第12048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
10 （勇股）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37號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
11 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憑，本件被告所犯前述詐欺等罪嫌，
12 係與同案被告林晏群數人共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為符訴訟
13 經濟，認本件有追加起訴一併審理之必要，爰予追加起訴，
14 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詐騙被害人，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
15 及身心痛苦，並考量被告業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其犯後態
16 度等情，建請就被告各次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
17 之刑度並依本案情節併科罰金。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2 檢 察 官 楊仲萍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5 書 記 官 許依婷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金額 (新臺幣)	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葉聿佳 (提告)	佯稱電商銷售分潤	113年4月1日18時10分至19時16分	共16萬元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1日18時16分至2日13時9分	共18萬元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2	沈櫻棋 (提告)	佯稱求職投資活動要先匯款	113年4月2日13時3分	2萬元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林憶慈 (提告)	佯稱求職匯款參加專案	113年4月2日15時48分	3萬元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2日16時12分、13分	共3萬元	萊爾富超商新竹護城河門市
4	陳彥玲 (提告)	佯稱求職匯款參加專案	113年4月2日18時53分、54分	共2萬元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2日19時32分至34分、4月3日0時31分至4分	共16萬元 (含不詳被害人匯入之1萬元)	凱基銀行風城分行、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5	劉皓青 (提告)	佯稱求職營銷出金需先付資金證明	113年4月2日19時23分、24分	共9萬元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吳筱鈺 (提告)	佯稱任務回饋需先匯款	113年4月2日20時59分	4萬元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陳秋萍 (提告)	假投資	113年4月1日16時10分	3萬元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2日0時2分	3萬元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8	楊雲軒 (提告)	假投資	113年4月2日17時58分	5萬9,000元	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2日18時6分至9分	5萬8,0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9	黃靖娟 (提告)	假投資	113年4月2日18時4分、5分	共10萬元	兆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2日18時14分至18分	共10萬元	臺灣企銀新竹分行
10	張燕君 (提告)	假投資	113年4月3日13時	共10萬元	兆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3日13時9分至16分	共9萬9,0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竹分行、萊爾富超商新竹護城河門市
11	林欣怡	佯稱帳戶有	113年4月8日1	1萬2,300元	彰化銀行000-0	113年4月8	1萬2,000元	統一超商富森門

(續上頁)

01

	(提告)	問題需匯款至指定銀行	4時41分		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日14時50分		市
12	黃明志	佯稱領取免費基金帳戶輸入錯誤，需匯保證金	113年4月8日15時35分	1萬2,000元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4月8日15時45分	1萬1,000元	萊爾富超商新竹護城河門市
13	馮孟真 (提告)	佯稱領取免費基金帳戶輸入錯誤需資金認證	113年4月8日16時53分	1萬2,300元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4月8日17時1分	1萬2,000元	萊爾富超商新竹護城河門市
14	黃鈺婷 (提告)	假投資	113年4月11日19時37分	4萬7,000元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4月11日19時43分至45分	共5萬3,000元(含不詳被害人匯款)	統一超商新親仁門市
15	陳鴻 (提告)	佯稱經營網路商舖	113年4月11日20時15分、16分	共10萬元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4月11日20時23分至25分	共9萬7,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竹城分行
16	陳淑芳 (提告)	假投資	113年4月24日23時59分	4萬元	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4月24日11時25分至4月26日19時38分	共42萬8,000元(含不詳被害人匯入款項)	新竹火車站ATM 新竹民生路郵局 統一超商風城門市 合庫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113年4月25日22時6分	2萬6,400元	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7	阮莉貴 (提告)	佯稱銷售商品賺差價申請帳號出金	113年4月26日17時58分、19時20分	3萬元、3萬元	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8	黃梓維 (提告)	佯稱支付貨款取得貨源	113年4月26日18時2分	2萬元	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9	游人瀚 (提告)	佯稱協助通過公司任務會有獎勵分紅	113年4月24日11時11分	3萬元	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4月25日9時43分	2萬元	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4月27日9時44分	4萬元	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4月27日9時51分	4萬元	新竹民生路郵局
20	賴筱淳 (提告)	佯稱代墊配案資金	113年4月27日17時54分	5萬元	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4月27日18時1分	5萬元	新竹火車站ATM
21	張家華 (提告)	假投資	113年4月26日18時15分、17分	共5萬6,000元	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4月26日18時22分至24分	共5萬6,000元	統一超商風城門市
22	蔡依儒 (提告)	假投資	113年4月25日18時54分	5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4月25日18時58分至59分	共5萬元	遠東銀行愛買巨城B1
			113年4月26日18時46分、54分	共20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4月26日18時56分至4月27日0時3分	共20萬元	遠東銀行巨城購物中心1F
			113年4月27日15時30分	10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4月27日15時38分至41分	共10萬元	統一超商新站門市

(續上頁)

01

23	莊雅婷 (提告)	假投資	113年4月28日 22時55分	10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000-00000 000000000號帳 戶	113年4月28 日23時8分	共10萬元	統一超商新站門 市
			113年4月29日 16時14分	1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000-00000 000000000號帳 戶	113年4月29 日16時52分 至53分	共 4 萬 元 (含不詳被 害人匯入款 項)	遠東銀行愛買巨 城B1
24	鄭永聖	假投資	113年4月29日 20時10分	1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000-00000 000000000號帳 戶	113年4月29 日20時13分	1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 行ATM新竹高鐵站 1樓
25	阮家修 (提告)	假投資	113年5月2日1 1時45分至46 分	共10萬元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000-00000 00000000 號 帳 戶	113年5月2 日11時59分 至12時3分	共13萬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新竹分行
26	謝凱萱 (提告)	佯稱求職匯 款參加企劃	113年5月2日1 1時56分	3萬元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000-00000 00000000 號 帳 戶			
27	湯雅卉 (提告)	假投資	113年5月2日1 8時18分	2萬元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000-00000 00000000 號 帳 戶	113年5月2 日18時27分	2萬元	統一超商新站門 市